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8〕130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新宁县崑山医院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新宁县崑山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新宁县崑山医院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

你公司位于新宁县金石镇舜皇大道与松园路交汇处，是一家集医疗、教学、康复、养老为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。本次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为新增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（DSA），属于II类射线装置。

你公司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基本满足评审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报告表对开展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清楚，辐射污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，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可行。你公司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是可行的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与运行中，你公司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和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机房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2、制订新增项目操作规程，修改完善《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等辐射相关管理制度。

3、做好新增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4、将新增项目纳入公司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做好自主监测工作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三、你公司在该项目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并按照规定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。

四、邵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邵阳市环境保护局。